

证券代码：832954

证券简称：龙创设计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张建明、庄远、王燕青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01 月 19 日审议并通过：任命张建明、庄远、王燕青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相关议案，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日生效。

庄远先生：生于 1985 年，中国国籍，博士学历，毕业于悉尼科技大学。2012 年 1 月至今任马鞍山科勒称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安徽万德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合肥工业大学副教授；2022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建明先生：生于 1970 年，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1992 年 6 月至 1993 年 7 月任上海尼赛拉传感器有限公司会计；1993 年 7 月至 1999 年 4 月任上海中华社科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1999 年 4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上海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2000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达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监事；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上海均富潘陈张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09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新嘉华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

王燕青女士：生于 1973 年，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1996 年 7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上海飞机制造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01 年 3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洛德机械（上海）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02 年 4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霍尼韦尔（中国）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06 年 12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利乐包装（昆山）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12 年 5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利乐包装设备（上海）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奕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20 年 1 月至今任海德韦尔（太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设计经理。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8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张建明、庄远、王燕青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庄远	9	9	0	0	否	8
张建明	9	9	0	0	否	8
王燕青	9	9	0	0	否	8

2024 年度各独立董事自担任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起，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张建明、庄远、王燕青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6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	------	------	------

2024 年 1 月 1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4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07 月 25 日	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增加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
2024 年 10 月 1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1 月 2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2 月 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签署技术授权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审计机构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任职过程中，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允的独立意见，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状，结合自身在行业、财务及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予以采纳。

在任职过程中，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5 年的任期内，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

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庄远、张建明、王燕青

2025 年 4 月 29 日